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449,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278,308	99.8671	1,993,598	0.1219	177,375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43,028	96.0071	6,683,511	3.8902	176,375	0.102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02,378	95.8670	6,934,761	4.0364	165,775	0.0966

4、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945,433	99.9079	1,337,423	0.0818	166,425	0.0103

5、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49,664	99.0959	1,394,175	0.8114	159,075	0.0927

6、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七元矿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53,364	99.3890	897,525	0.5224	152,025	0.08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69,631,941	98.7363	1,993,598	1.1603	177,375	0.1034
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64,943,028	96.0071	6,683,511	3.8902	176,375	0.1027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4,702,378	95.8670	6,934,761	4.0364	165,775	0.0966
4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0,299,066	99.1246	1,337,423	0.7784	166,425	0.0970
5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70,249,664	99.0959	1,394,175	0.8114	159,075	0.0927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七元矿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0,753,364	99.3890	897,525	0.5224	152,025	0.08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2、3、5、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晔、李易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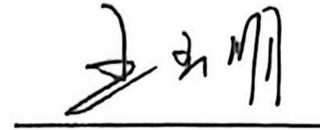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永革



王大力



王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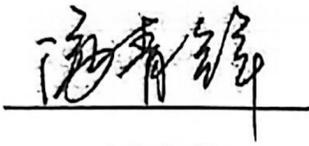
逯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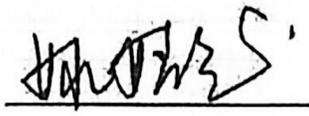
崔新武



刘志远



潘青锋



姚婧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202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另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3. 续期选择权及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次债券可以是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机制安排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拟不设定增信措施。

8.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按债券发行面额的 0.06% 支付证券登记费、按派息兑付金额的 0.05% 支付后续派息兑付手续费等费用。

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各承销机构按照承销比例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管银行，并签署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债券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三、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另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2. 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交易条款、债券新品种设置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上市（挂牌）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决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